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報名文件說明/範例

- 一、「在職（服務）證明書」：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不可有任意塗改，塗改處需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附表 2 在職證明書

在職（服務）證明書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所）擔任專任教學及保育工作無誤：

姓名	██████	出生日期	██年 6月 2日	身分證字號	██████
職稱	教保員	任職時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累計服務年資 年 月。		
		☒ 自 94年 4月 4日起迄今仍在職，其累計服務年資 14年 1月。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桃園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81年 月 日 字第 230605 號					
服務單位全銜：██████					
園（所）地址：██████					
園（所）長：██					


(請蓋關防)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註：在職證明書之服務單位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補件截止日(含)，始為有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

報考人職稱：	教保員
☐ 經查，該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職，累計服務年資 年 月。	
☒ 經查，該員自 94年 4月 4日起現仍在職，累計服務年資 14年 1月。	
單位核章：	
日期：108.5.21	

以上證明作為報考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考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報考人職稱」由主管機關承辦人填寫。

不得任意塗改，塗改處需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縣市主管機關複核章

二、學歷證明書：「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

(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者需繳交)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第 1081032BDE02 號
查學生  系中華民國 85 年 04 月 22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於 103 年 09 月入學本校修讀幼兒保育系課程，在學期間修畢符合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規定，修課內容如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部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開設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幼兒發展	3	幼兒發展(一)	2
		幼兒發展(二)	2
幼兒觀察	2	幼兒觀察	2
特殊幼兒教育	3	特殊幼兒教育	3
幼兒教保概論	2	幼兒教保概論	2
幼兒學習評量	2	幼兒學習評量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4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2
		嬰幼兒疾病與照護	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2	幼兒園教材教法(一)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2	幼兒園教材教法(二)	2
教保專業倫理	2	教保專業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幼兒園教保實習	9
總計			40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三、寄「准考證」、「成績單」回郵信封：請用『中華郵政中型牛皮紙信封』，並請貼足 36 元郵資，郵票請勿重疊黏貼。

★收件人：填寫您的地址與姓名(寄件人無需填寫)

(寄件人)郵遞 (Sender)區號	無需填寫	請貼足 36 元郵票，勿重疊黏貼															
地址 (Add.)																	
姓名 (Name)																	
電話 (Tel.)																	
		請勿選寄遞方式 <table border="1"><tr><td>信 函</td><td></td></tr><tr><td>印 刷 品</td><td></td></tr><tr><td>小 包</td><td></td></tr><tr><td>限 時</td><td></td></tr><tr><td>掛 號</td><td></td></tr><tr><td>回 執</td><td></td></tr><tr><td>國內快捷</td><td></td></tr></table>	信 函		印 刷 品		小 包		限 時		掛 號		回 執		國內快捷		寄封)
信 函																	
印 刷 品																	
小 包																	
限 時																	
掛 號																	
回 執																	
國內快捷																	
(收件人) 郵遞 (Addressee) 區號	請填入正確的郵遞區號																
地址 (Add.)	請填寫您的地址																
姓名 (Name)	您的姓名																
電話 (Tel.)	您的電話																
請書寫收、寄件人詳細地址，凡有價值或重要之郵件，均應作為報值或保價交寄。																	

四、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寄件人、地址、電話、email、姓名、任職單位等欄位請自行填寫。

★繳交資料請自行打勾確認

附表 8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使用中華郵政 B4 型牛皮紙標準信封, 將本頁黏貼於信封上)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王小明	
地址：30401 新竹縣××鄉××路××號	
電話：0912-345-678	
E-mail：abc12345@gmail.com (請務必留可以收信的 Email 帳號)	
收件人：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	
-----**勿剪下**-----**勿剪下**-----	
*請考生確認繳交資料並打勾,「准考證編號」欄位由承辦學校填寫	
姓 名	王小明
任職單位	明新科技大學附設幼兒園
所繳交資料請打✓	1. ☒ 已填寫明新科大報名電子表單：https://eec.must.edu.tw/cosinfo/cosinfo.aspx?cid=7854 2. ☒ 報名表：附表 1-1 (完成指定欄位填寫) 3. ☒ 報名表：附表 1-2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證明」) 4. ☒ 在職(服務)證明書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證明書正本)(附表 2) 5. 學歷證明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 專科畢業證書、有效之大學學生證影本及於大學修畢之普通課程 32 學分以上成績單正本 ☒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幼保或幼教相關科系者需繳交) 6. ☒ 薪資證明(薪資單、薪資所得憑證或勞保投保證明擇一提供) 7. ☐ 原住民身分證明 8. ☒ 寄「准考證」回郵信封(請使用「中華郵政中型牛皮紙信封」,並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新臺幣 36 元之掛號郵資) 9. ☒ 寄「成績單」回郵信封(請使用「中華郵政中型牛皮紙信封」,並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新臺幣 36 元之掛號郵資) 10. ☒ 准考證(附表 7): 請填寫姓名與黏貼相片 11. ☒ 退費申請書: 附表 3-1(填寫姓名與匯款資料) 12. ☒ 退費申請書: 附表 3-2(黏貼存摺影本)
考生准考證編號	